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31)〔2024〕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企石镇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4.1928	工业用途
/	/	
合计	4.1928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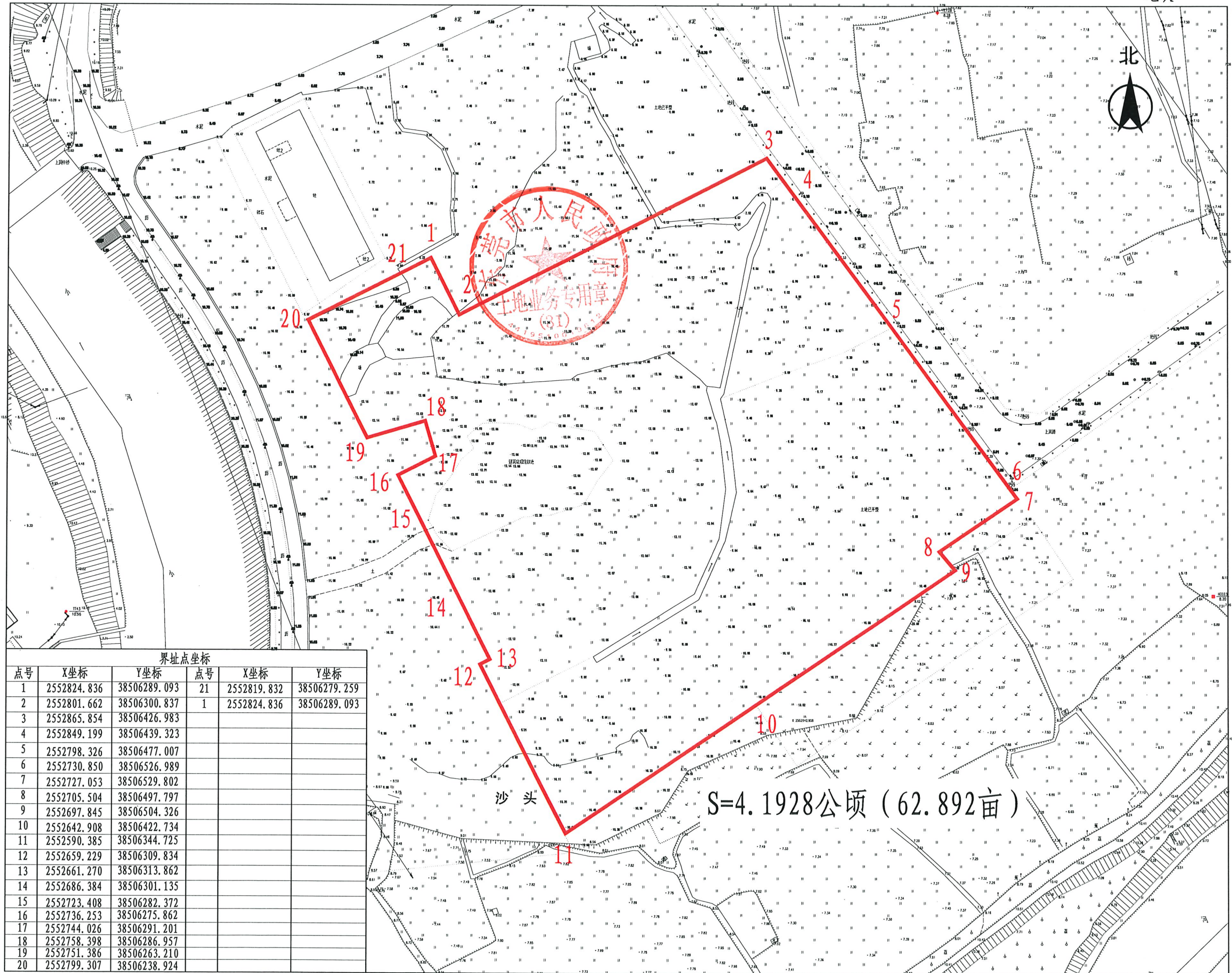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地块一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552824.836	38506289.093	21	2552819.832	38506279.259
2	2552801.662	38506300.837	1	2552824.836	38506289.093
3	2552865.854	38506426.983			
4	2552849.199	38506439.323			
5	2552798.326	38506477.007			
6	2552730.850	38506526.989			
7	2552727.053	38506529.802			
8	2552705.504	38506497.797			
9	2552697.845	38506504.326			
10	2552642.908	38506422.734			
11	2552590.385	38506344.725			
12	2552659.229	38506309.834			
13	2552661.270	38506313.862			
14	2552686.384	38506301.135			
15	2552723.408	38506282.372			
16	2552736.253	38506275.862			
17	2552744.026	38506291.201			
18	2552758.398	38506286.957			
19	2552751.386	38506263.210			
20	2552799.307	38506238.924			

S=4.1928公顷 (62.892亩)

绘图员：李洋波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500

绘图日期：2024.12.16